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資產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包括(i)資產的日常維修及維護、安全保障及物業管理；(ii)資產運行及相關物業管理及維護工作；(iii)根據資產情況建立及實施委託資產管理制度；及(iv)定期進行巡查，並保障資產安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資產向母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包括(i)資產的日常維修及維護、安全保障及物業管理；(ii)資產運行及相關物業管理及維護工作；(iii)根據資產情況建立及實施委託資產管理制度；及(iv)定期進行巡查，並保障資產安全。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及
- (b) 母公司(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管理資產，本公司就此承擔保全保管、消防安全、內保安全和運行管理等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資產的日常維修及維護、安全保障及物業管理(包括簽立相關協議)；
- (ii) 資產的運行及相關物業管理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土建、保潔、綠化、消防監控、強弱電系統維護、房屋及水暖電氣供應設施的日常維護(包括簽立相關協議)；
- (iii) 根據資產情況建立及實施委託資產管理制度；及

(iv) 定期進行巡查，並保障資產安全。

本公司並無任何權利可對資產進行轉讓、抵押或將導致資產所有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其他處置。倘本公司將增加其他管理業務，將須事先獲得母公司的書面同意。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用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大型會議、活動運行以及緊急運輸的兩處樓產(建築面積共計約8,500平方米)。

期限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生效日期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須經協議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立及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對價與支付

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委託管理費用總額(含增值稅6%)為人民幣98,579,820元，每年委託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2,859,940元。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母公司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按半年度支付人民幣16,429,970元。有關管理費用乃根據成本法釐定，包括本公司管理資產所承擔的全部成本。有關釐定委託管理費用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資產的交付和返還

母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交付資產。於交付時，協議方須按照資產清單進行資產交接驗收，並簽署資產交接單。

本公司須於(i)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屆滿；(ii)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終止之日；及(iii)非違約協議方因違約協議方違約而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將資產返還母公司。

本公司須確保資產範圍內的全部設備及設施將在無損壞的狀況下(自然折舊除外)返還，倘對資產造成損壞，則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與資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母公司須承擔改建費用、大修(有關費用達到取得固定資產時的計稅基礎50%以上，且修理後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延長2年以上)費用、設備更新費用(單項價值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房產稅、土地稅、與資產相關的財產保險及公眾責任險以及房屋安全鑒定費用(涉及房屋結構安全)。改建、大修及設備更新須由本公司實施，並須獲得母公司的書面同意及授權。

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本公司須承擔資產管理的全部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障、裝修、大修之外的其他修繕與維護、人工成本、物業費、能源費以及不涉及房屋結構安全的房屋安全鑒定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完整的資產清單，作為本公司建立管理資產台帳的基礎依據。母公司有權根據自身需要制定資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並對本公司及其合同相對方的履約、違約及訴訟情況的應對措施進行監督及指導。

母公司有權對資產的安全及合理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倘於檢查期間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則母公司亦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進行糾正，並在作出糾正後10日內作書面彙報。

本公司須妥善使用資產並保持資產的現有用途和完好性。未經母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改變資產現有用途。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向母公司提供過類似的資產委託管理服務，故概無有關該等服務的費用的歷史數據可供披露。

年度上限

預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500,000	38,000,000	44,000,000	38,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管理資產應承擔的相關成本；
- (ii) 管理服務範圍可能有所擴大；及
- (iii) 資產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的潛在增加。

定價政策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用乃參照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成本及開支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障、裝修、大修之外的其他修繕與維護、人工成本、物業費、能源費以及不涉及房屋結構安全的房屋安全鑒定費用。本公司已完成與本公司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相關的查詢程序。本公司目前估計該等成本及開支將涵蓋在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母公司應付的管理費用中，因此本公司認為管理費用實屬合理。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簽訂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

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在完成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持續審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資產為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行的補充資源，由本公司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直接管理此處資產將能更好地促進本公司使用此處資產以及提升資源的效益和價值。通過本公司對資產進行管理，可統籌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配置，提升其整體保障能力及協調運行效率，從而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充分發揮機場管理機構安全運營統一協調的職責。本公司亦將能夠通過不斷優化完善旅客的進出港流程及持續

提供各類航空運輸支援，更有效統籌其於北京首都機場區域的運行保障資源和協調管理機制。提供安全、順暢、優質的旅客服務將不斷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價值，增強旅客和社會對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的認知度、好感度和信賴度。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上述董事被視作或認為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資產」	指	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用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大型會議及活動運行以及緊急運輸的6號樓及9號樓(建築面積共計約8,500平方米)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母公司(作為委託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由本公司就資產向母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